

LN005-C

2002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（修訂）令》
（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（第 244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喜靈洲戒毒所的指定

《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》（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 "物" 之後並在 "，指"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(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、勵新懲教所及喜靈洲懲教所除外)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1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》（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喜靈洲戒毒所（附屬中心）剔除出喜靈洲戒毒所的範圍。